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内容	页码
2018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018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9)第 0221 号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焦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焦点科技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反映了焦点科技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焦点科技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裕佳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 号《关于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3,3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11.9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484.07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位，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沪众会验字(2009)第 4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4,840,7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64,158,184.9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90,153,698.29
本年度使用金额	74,004,486.6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88,953,576.88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5,721,468.3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15,357,560.3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64,158,184.9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15,357,560.33 元，现存放情况如下：

活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91010102100004193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010122000382234	81,319,225.86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10353000000484260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 （原名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山西路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更名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	7329210182600083723	38,334.47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201010011120148000559	-

合计	-----	81,357,560.33
----	-------	---------------

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存期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天	69,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个月	65,000,000.00
合计	-----	134,000,000.00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专项账户	产品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浦口 凤凰大街证券营业部	申万宏源金樽 113 期	50,000,000.00
东亚银行南京分行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结 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合计金额见下表：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焦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15,319,225.86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	38,334.47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浦口 凤凰大街证券营业部	50,000,000.00
	东亚银行南京分行	50,000,000.00
	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100,000,000.00
	合计	415,357,560.33

2014年8月6日，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批准开设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4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苏州银行南京分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考虑到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的便利，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注销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设立的超募资金专户，并将该专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全部转入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公司与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484.07		本年度投入募集		7,400.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75.82		已累计投入募集		106,415.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6%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 平台升级	是	7,817.90	13,833.65	1,532.57	3,326.45	24.05%	2019年 06月30日	0.00	否	否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	是	9,218.40	142.58	0.00	142.58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0.00	否	是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 支持中心	是	6,322.90	22,376.31	2,479.00	2,506.16	11.20%	2019年 06月30日	0.00	否	否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是	7,877.80	26,190.83	2,916.88	15,124.71	57.75%	2019年 06月30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237.00	62,543.37	6,928.45	21,099.9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 有限公司（现更名为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2011年 6月30日	-1,338.40	否	否
设立文笔网路科技有 限公司	否	6,000.00	5,322.04	0.00	5,322.04	100.00%	2010年 12月31日	170.37	否	否
增资中国制造网有限 公司	否	1,500.00	1,430.00	0.00	1,430.00	100.00%	2011年 6月30日	-92.98	否	否
设立并增资焦点科技 （美国）有限公司（现 更名为 inQbrands Inc.）	否	4,993.20	19,279.12	0.00	19,421.77	100.00%	2014年 12月31日	-3,564.05	否	否
投资 Tri Holdings LLC（现更名为 DOBA Inc.）	否	3,679.52	3,679.52	0.00	3,670.11	100.00%	2016年3月 31日	-1,408.17	否	否
设立南京市焦点互联 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否	50,000.00	50,000.00	472.00	45,472.00	90.94%	2016年8月 8日	2,063.46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6,172.72	89,710.68	472.00	85,315.92	-	-	-4,169.77	-	-
合计	-	107,409.72	152,254.05	7,400.45	106,415.82	-	-	-4,169.77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公司募投项目所依托的“焦点科技大厦”由于前期置换土地程序繁琐，直至2012年12月20日，方完成新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证。同时，由于大厦建设在开工前需完成一系列复杂的审批手续和准备工作，加上开工后遭受的不可抗力及政策因素、地质情况及建筑行业增值税改革影响，导致整个募投项目进度落后于原计划。</p> <p>焦点科技大厦已于2015年11月20日正式开始土方施工；2016年11月，土方施工结束；2017年1月，完成负二层封顶工作。</p> <p>截止2018年12月31日，1#、2#楼墙体完成，墙面粉刷完成。3#楼主体结构封顶，墙体工程完成80%；1#、2#、裙楼及3#楼屋面工程，地下室顶板防水工程完成；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空调暖通工程主管道和设备安装完成90%；消防水、电、风管道和设备安装完成90%；电梯安装完成；外幕墙埋件整理工作全部完成，1#、2#楼单元式幕墙挂板开始，完成至26%；裙楼框架式幕墙竖向龙骨施工完成；配电房总承包工程、数据机房总承包工程及厨房总承包工程开工；内装设计和智能化设计完成，内装和智能化施工单位邀标进行中。公司对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测算，“焦点科技大厦”预计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工。因此，“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及“焦点科技研究中心”的项目进度也相应延期至2019年06月30日。上述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总投资规模拟为9,218.40万元，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部分为房屋购置。公司上市后，恰逢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迅速升温期，各地房市水涨船高，按原计划投入已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了回避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公司暂缓在各地分公司购置房产，转而通过租赁办公室的方式设立分公司。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租用办公室或使用自有房产的方式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近30个分支机构，已初步建成一个基本覆盖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网络，同时，经过几年的不断改善，各分支机构硬件配置也有了很大的改善，销售人员的培养和招聘也初见成效。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以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推动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的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更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保证其他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075.82万元全部投入“焦点科技大厦”的建设。</p> <p>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1、2010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2010年8月实际投资10,000万元。2016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与新一站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额认缴。增资后，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1,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86.96%。2016年3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了更好地促进自身的发展，将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4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16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股转系统函【2016】7324号）。</p> <p>2、2010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台湾子公司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9月实际投资新台币2.5亿元，折合人民币5,322.04万元。</p> <p>3、2010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对香港全资子公司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Made-in-China.com LIMITED）进行增资，2011年3月实际增资1,430万元。</p> <p>4、2013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993.20万元）投资设立Focus Technology (USA) Inc.。2015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200万美元对美国子公司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Focus Technology (USA) Inc.）追加投资，继续用于中美跨境贸易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2016年，公司累计支付投资款共计美元550万元（折合人民币3,625.71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投资款共计美元3000万元（折合人民币19,421.77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142.65万元系汇兑损益。2016年，Focus Technology (USA) Inc.公司名称变更为InQbrands Inc.。</p> <p>5、2015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p>

	<p>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2016 年 8 月，互联网科技小贷公司已通过江苏省金融办筹建与开业审批，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p> <p>6、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576.50 万元美元，通过全资孙公司 Crov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对 DOBA Inc.（公司原名：Tri Holdings LLC）进行投资。2015 年 11 月支付第一笔投资款 5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95.41 万元）。2016 年 1 月支付第二笔投资款 2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4.7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投资款共计美元 576.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3,670.11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9.41 万元系汇兑损益。</p> <p>7、2016 年 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1.8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后公司拟占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8%。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开展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工作。2016 年 2 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8、2017 年 7 月，为满足焦点小贷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焦点小贷增加 3 亿元人民币投资。其他两位股东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 3 亿元人民币投资。</p> <p>9、2018 年 12 月，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决议，决定在上述额度内使用 4,720.00 万元收购焦点小贷小股东的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使用超募资金向江苏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支付收购股权保证金 472.00 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 11-102-019-003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37,060.40 平方米（约 55.6 亩），使用期限 50 年。为此公司将“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和“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 11-102-116-001 地块（宁浦国用（2008）第 01442P 号）变更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 11-102-019-003 地块（宁浦国用（2012）第 22672P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原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自获董事会授权之日（2017 年 12 月 9 日）起一年的期限延长至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总投资规模拟为 9,218.40 万元，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部分为房屋购置。公司上市后，恰逢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迅速升温期，各地房市水涨船高，按原计划投入已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了回避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公司暂缓在各地分公司购置房产，转而通过租赁办公室的方式设立分公司。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租用办公室或使用自有房产的方式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近 30 个分支机构，已初步建成一个基本覆盖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网络，同时，经过几年的不断改善，各分支机构硬件配置也有了很大的改善，销售人员的培养和招聘也初见成效。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以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推动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的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更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保证其他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075.82 万元全部投入“焦点科技大厦”的建设。

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